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79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
承辦人：賴冠今  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992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2519882\_109309926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05345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專業群、科（含進修學校、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）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新住民子女在校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學校辦理109學年度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，分為二期申請，上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承上，有意申請「109學年度下學期」之學校，請於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先以e-mail通知本局，後補上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，俾利本局彙整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。

大安高工 10910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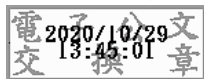
\*NNAA1096014568\*

五、相關資訊或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侯嘉雯助理

(電話：07-8100888轉2526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